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
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22
交易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5—058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		
项目编号	中财磋商采购-2025-22	标段	1个标段
采购人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联系人	杨永明
		联系电话	13569196855
代理机构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朝艳
		联系电话	1573821986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

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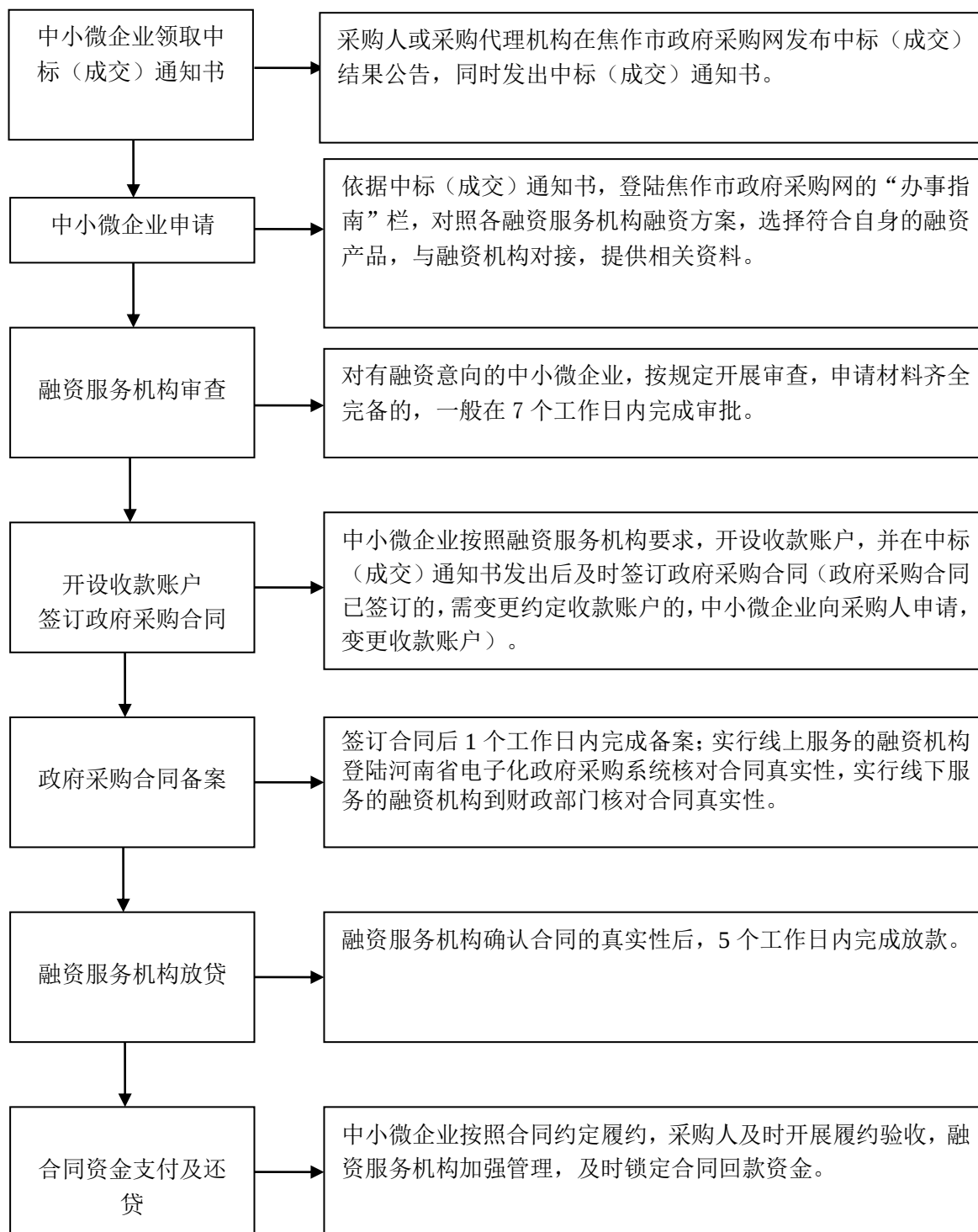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须知	23
1. 总则	23
2. 磋商文件	25
3. 响应文件	2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5. 响应文件开启	28
6. 磋商	30
7. 合同授予	31
8. 终止采购	32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 图纸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90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92
三、授权委托书	93
四、响应承诺函	94
五、资格证明文件	9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3
七、施工组织设计	104
八、项目管理机构	105

九、类似项目业绩 108

十、服务承诺 109

十一、其他材料 1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22；
- 2、项目名称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u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26787.34 元；
最高限价：1,926,787.3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5-1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	1926787.34	1926787.34	是	1926787.3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含翻建和加固围墙、办公管理用房、卫生间改造装修、新建应急水池和硬化地面等配套工程；
- 5.2、采购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 5.5、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 5.6、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开启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与瑞丰路交叉口西 180 米

联系人:杨永明

联系方式:13569196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2 号

联系人:王朝艳

联系方式:157382198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朝艳

电话:157382198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与瑞丰路交叉口西 180 米 联系人：杨永明 联系方式：135691968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2 号 联系人：王朝艳 联系方式：15738219860
1.1.4	项目名称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
1.1.5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含翻建和加固围墙、办公管理用房、卫生间改造装修、新建应急水池和硬化地面等配套工程； 采购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建设地点	中冰路西侧(三木表层材料工业园对面)
1.3.3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1.3.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格承诺即可，不再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开启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收到,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无需确认。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原公告媒体发布修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收到,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以工程量清单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分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不超过 3 轮次),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后填报。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2、供应商应提前进行报价分析并制作与最终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3、若磋商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形且该变动已影响到最终报价的,可不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填报总价即可。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则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叁份使用 CA 打印交易系统内完整的响应性文件和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叁份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管理员远程操作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室2号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2名相关专业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收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叁角肆分 小写：¥1926787.34 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付款方式	施工完成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10.4	成交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10.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未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7	质疑投诉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提出的质疑: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书面形式当面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接受质疑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38219860; 通讯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569号—10附02号
10.8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及范围、建设地点、工期、质量和缺陷责任期等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

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

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每次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范围、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和递交。

4.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5.2 磋商会议程序（按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5.2.4 批量导入文件；

5.2.5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 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标结束。

5.2.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5.2.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注意：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异常情况处理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公告成交人得分及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1)

9.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内容或形式不符合的,直至补充符合。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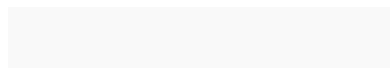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不存在供应商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2、不存在供应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不存在供应商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4、不存在供应商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5、不存在供应商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6、不存在供应商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不存在供应商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8、不存在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9、不存在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10、不存在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11、不存在供应商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2、不存在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3、不存在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
--	--	------------	--

			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4、不存在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15、不存在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2 磋商		1.磋商小组需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为 30 分钟，若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上传报价的情况除外。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后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	

		内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磋商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上传报价的情况除外。 3.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3.2 (1)	磋商 报价 30 分	磋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报价不予折扣。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2 (2)	技术 部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45 分	1、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7 分	A.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和合理的建议，得 7 分； B.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C.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性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施工难点的建议合理性一

			般，得 3 分； D.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没有针对本项目，可行性较差；对施工难点的建议不合理，得 1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A.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选用材料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有详细的材料、设备选用清单，得 7 分； B.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可行的措施。选用材料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有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清单，得 5 分； C.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度一般，有可行的措施但针对性较差。选用材料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一般，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清单内容较少，得 3 分； D.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整体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A.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7 分； B.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责任制

			度较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识别较全面并有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C.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度简单，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重大危险源识别不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D.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过于简单或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E. 未提供不得分。
		4、工期承诺 5 分	A. 工期承诺短于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B. 工期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针对性，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C.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针对性，违约责任承诺不明确，得 1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垃圾清运方案）进行评审： A.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责任清晰，体系机制健全，措施到位的，得 5 分； B.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科学，责任清晰，体系机制健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3 分； C.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不完整，责任

			划分与体系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6、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及配置； (2) 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3) 主要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 A.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B.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齐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C.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不齐全，部分配置未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7、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5 分	结合采购需求，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对紧急事件响应情况和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A. 应急预案完善具体，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全面，应对紧急事件响应及时，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B. 应急预案具体，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为全面，应对紧急事件响应较为及时，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3 分； C. 应急预案不完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全面，应对紧急事件响应不及时，应对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8、合理化建议 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情况及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A.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程度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且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4分； B. 相关措施有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2.5分； C. 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1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 部分 标准 25分	1、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具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项目经理业绩 (2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须具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不全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显示项目经理姓名，未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施工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出具发包方确认更换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
		3、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有五大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附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自2025年1月1日以来缴纳的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服务承诺(12分)	(1) 供应商针对该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承诺加快工程进度及资金、技术、机

		械设备、劳务投入的承诺；(3分) A.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B.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C.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2)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承诺及措施；(3分) A. 相关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承诺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B. 相关承诺和措施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 C. 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1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3)保证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管理，妥善协调当地关系等的承诺： A. 内容全面、详实的，得3分； B. 内容全面基本详实的，得2分。 C. 内容全面及详实度一般的，得1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4)缺陷责任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A.内容全面、详实的，得3分； B.内容全面基本详实的，得2分。 C.内容全面及详实度一般的，得1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故障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对细微偏离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

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后，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的说明不响应的原因，应简单明了并说明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具体条款。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

2.工程地点: 中冰路西侧(三木表层材料工业园对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传真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 (3) 招标、响应文件 (4) 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5)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焦作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分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9)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10)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计划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竣工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资料合格后 14 日内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负责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确认后应予以修正，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最终调整与否以相关财审部门审定为准：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m 5\%$ 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3、进场材料的质量监督和抽查验收；3、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和进度控制；4、负责对监理单位（如有）协调、监督。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已充分勘查现场，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纪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 5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肆套，电子文档 1 套，纸质竣工资料需达到归档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承包人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以全部赔偿；

2、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

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群众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4、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方便；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桩基、电梯、土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消防、室外管网等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5、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含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协调并负责由此引起的整改、复工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焦作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场外运输主干道扬尘治理及清洁费用由使用道路承包人共同分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河南省及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9、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10、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自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不得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情形（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部门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负面信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累加计算。

11、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揽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配合总包资料整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2、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其因本工程或承揽的其他工程所产生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并应避免由此对发包人本工程施工或相关行政审批、证件及手续资料的办理和取得造成不利影响或阻碍。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能力继续施工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包人通知及要求无条件退场。

1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价款转让或担保。

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7、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8、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9、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对

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全面管理，交付合格工程；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提交通知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4 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还需承担因本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两日内。

3.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

3.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

约金。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执行专用条款 16.2.2 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注：承包人存在上述 3.2、3.3 中的违规行为，应当自该行为发生时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若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间未支付的，发包方有权根据付款进度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6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4)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除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

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杜绝一切人员伤亡及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追偿,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当日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杜绝一切人员伤亡及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追偿,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开工前应在施工区域搭设围挡,高度不低于规范要求,并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对黄土裸露区域铺设防尘网,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进度款同期支付,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6.1.5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为工程和工地所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妥善处理好安全事故等相关纠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3 天内提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总承包管理的认识及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

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b、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c、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但不满足 24 小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 24 小时但不满足 48 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此类推；d、施工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e、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

7.5.2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如政府发布扬尘治理、疫情防控、封土令等）导致工期延误，应按有关规定及文件给予工期延期，但停工期间的人员及材料、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发包方无需再向承包方支付费用。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金额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或设备均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使用。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南阳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由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或招标人同意)施工图调整(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调整遵循的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南阳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④发包人材料暂估价的确认的调整：认定的材料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结算造价，不再优惠；⑤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 2013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通用安装工程计算规范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以评审中心审计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评审中心审计为准。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以本文件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注：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均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付款。但双方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本合同所涉所有款项数额及支付期限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确定为准，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日。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6.2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②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60 天的。

发生本款约定的承包人退场情形的，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

工程资料。

14.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7 日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满足焦作市相关结算规定的材料。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按程序提交造价咨询单位及
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最终审计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最终审计为准。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2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不适用;

(2) 3 %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3.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无争议一次性无息返还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不得少于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无。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之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对其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按规定提供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产生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停工的，承包人负责积极协调、整改至符合开工条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应当将劳动保障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完毕；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人工资名单，付款后 7 天内提供所有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合理指令、整改要求、违约处罚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 承包人应遵守河南省、焦作市及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该项义务造成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整改、支付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承包人按相关罚单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或文件，无

条件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及时按约定履行本工程施工形成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物资采购、机械租赁、分包、人员工资等),如承包人因本工程或所承建的其他工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工程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或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及要求积极解决,否则,应每次视情况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如违反招响应文件所设置的其他要求或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20%的违约金。

(12) 其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在限定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支付,若不按时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

承担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或者连续两次停工的，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6、由于承包人原因累计两次在分项工程或主体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7、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后未按本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具体如下：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9.3 1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招标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3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4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否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履行响应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20 万元的罚款。

21.5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因此造成总工期延误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并用执行。

21.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6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7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土壤氡检测)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8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9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0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1.13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焦作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创建焦作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1.14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5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 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 每日赔偿发包人贰万元损失, 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21.16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 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不再单独计取, 并应积极配合。

21.18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 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1.19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2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3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清单中不合理报价。

21.2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 并自行解决土方堆放场地, 租地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计取。

21.25 工程中所发生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清理及外运。

21.26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如出现民工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形象的情形, 发包人每次可给予三万元以上处罚并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且无需经承包人确认及同意。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 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21.27 工程施工中不得损坏发包方公共设施和物品, 否则, 承包方须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21.28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罚款、人身伤亡和伤害他人事故, 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29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1.30 招、响应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响应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联系和送达

1、发包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承包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2、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3、各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4、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处理双方纠纷，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2、其他要求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本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参加 ,根据工程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提供完善的服务承诺 (加快工程进度及资金、技术、机械设备、劳务投入的承诺 ;做到连续施工 ,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 ;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 ,不拖欠工人工资 ,不造成上访事件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承诺及措施 ;保证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管理 ,妥善协调当地关系等的承诺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承诺)。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22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仅供参考，为方便评审，建议按评分因素编制目录并设置超链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首次报价,工期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及范围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建设地点					
工期					
质量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级别及专业		证书编 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其他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响应承诺函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的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信用查询

(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5、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提供承诺函声明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不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若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如有要求)、学历证(如有要求)、社保证明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量)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学历证(如有要求)。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一个业绩一张表格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承诺函

致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